

精准扶贫政策清单的数字化传播与信息共享架构

◇ 陈浩天

农村精准扶贫是国家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典型实践领域,而扶贫信息的有效传播和共享成为国家扶贫过程清晰且精准的关键环节。但是,扶贫信息的“碎片化”加剧了扶贫实践“数字化脱贫”和“填表式扶贫”治理乱象的形成,“上面一根针,下面千条线”的权力扶贫帮扶举措,并不能全面监控村域扶贫治理的过程。清单作为一种规制性治理工具,是扶贫政策执行和扶贫信息传递的重要手段。在地方扶贫实践中,扶贫政策清单的引入实现了扶贫数据录入的“全信息化”、扶贫工作调度的“可视化”、扶贫信息筛选的“智能化”。扶贫清单将复杂的信息简化为纲要性条目,搭建了脱贫治理和政策执行弹性绩效之间的桥梁。从目前扶贫地方实践来看,扶贫清单主要是以“建档立卡”的方式进行数字化信息的清晰化传递。为此,国务院扶贫办2017年7月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减少基层重复填表报数。2018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毋庸置疑,对乡土社会而言,扶贫信息传递的数字化清单是检视乡村集体行动的一项技术工具,对国家而言,它是重构乡村公共性的规制性工具。精准扶贫信息清单从多个层面对“碎片化”的贫困信息进行类型化处理,将扶贫信息以“小数据”的形式进行数字化的归档。因此,对“建档立卡”的数字化清单进行有效跟踪已成为直面扶贫有效性治理的技术难题。

一、清单制脱贫:理解扶贫信息数字化的政策价值

以清单制为载体的脱贫治理形式是提升扶贫政策执行力的有效工具。清单制脱贫指将农户贫困信息的名称、类别和目标等要素列成数字化的清单,具

体明晰各帮扶主体的帮扶范围。扶贫清单以政策工具执行的精细化和有效性为核心,作为一种重要的政策治理工具,它瞄准“外源性政策干预”和“内源性能力建设”的双重公共性目标,实现了扶贫要素与扶贫政策与资源的配套衔接和有机组合。

(一)政策清单信息的精准化治理

国家开展扶贫治理主要通过政策的介入而实现,扶贫政策执行的目的在于达到脱贫的治理价值。国家主导下的扶贫开发战略是贯穿于中央顶层设计到农户个体参与的系统化工程,而扶贫的清单制脱贫工具秉承了精巧的政策治理技术,实现了扶贫目标的精准化治理与清单制脱贫形式的契合。

扶贫清单的运用瞄准了农户贫困的深层,实现了精准扶贫的“靶向”定位,列“全”了扶贫主体的责任清单,确保了精准扶贫的“硬杠杠”。这是因为,扶贫治理追求权力资源向基层的渗透和纵向扩散,进而将整个乡土社会纳入国家整合框架,以确保对基层的统驭。

扶贫战略的实施是一个从中央顶层设计到农户需求满足的回应性治理过程。从中央“发包”而来的扶贫任务经过层层“转包”嵌入到基层乡村社会,省级扶贫办主导了扶贫治理的政策制定。省级政府将各类扶贫资源下放到基层帮扶单位,同时将涉及扶贫政策清单的治理事项和效果予以量化,对治理任务层层分解,以绩效考核的形式提交上级扶贫机关。因此,精准扶贫的清单治理就是在“市场失灵”或“政府失灵”或“社会失灵”条件下的全新治理工具。

精准扶贫政策清单的设计以贫困信息数字化的样本为计量基础,其凭借“建档立卡”这一技术工具,实现扶贫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在场的数字化”。政策

清单的运用矫正了扶贫政策制定与执行之间的信息扭曲乱象,落实了扶贫信息在县—乡(镇)—村三级工作环节中精准化的价值定位。因此,清单信息的数字化传播确保了扶贫资源供给的“精准监督”和“精准滴灌”,全面提升了扶贫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在精准扶贫实践中,上级扶贫单位与基层脱贫治理的总目标基本一致,“建档立卡”的清单制脱贫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出分布在不同地区、不同收支结构贫困者的经济状况,针对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制定不同的脱贫举措。毫无疑问,清单制的脱贫形式能够拓展扶贫政策的治理空间和执行绩效。

(二)政策清单内容的工具性定位

在地方政府的扶贫实践中,政策清单的运用彰显了扶贫内容“精准公示”和社会资本“关系建构”的工具性定位。具体而言,扶贫政策清单是扶贫政策执行和扶贫信息传播的重要手段,清单制的使用破解了扶贫责任模糊、绩效低下的扶贫绩效治理困局。

政策清单对零散的扶贫信息进行集成化的分类,这种集成化的分类层级决定了扶贫清单的外在形式相对稳定,而扶贫清单的内容则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政策清单在扶贫领域的具体运作看,清单信息对扶贫信息进行了公示,即按照规则筛选出扶贫清单信息的“大数据”样本。同时,将清单的内容以数字化管理为基础进行扶贫决策,其关注了清单内容的输入形式,强调扶贫主体与扶贫对象在清单内容框架内的行动策略和互动逻辑。

诚然,在扶贫治理中,清单制脱贫信息的“精准公示”和“关系建构”均具有监督的工具性定位,但扶贫信息的“精准公示”侧重于提升扶贫治理的透明度,而“关系建构”则暗含扶贫治理中社会资本的运用,其更加凸显不同扶贫参与主体的合理权责匹配程度。扶贫清单政策工具的运用有助于打开扶贫资源的“工具箱”,进而对扶贫的政策信息进行输出,审视扶贫资源配置过程中贫困信息数字生产的组织基础。清单信息内容的工具性定位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其一,扶贫的数字化清单实现了政府对贫困农户信息的准确掌控。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信息控制对扶贫信息的数字化传播尤为关键。扶贫政策清单通过数字化信息的加工对贫困农户的无序信息进

行了系统化的层级分解和监控。从扶贫实践来看,各级扶贫单位都陆续出台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合作的沟通机制。上级政府试图通过“一票否决”等“压力型”清单政策来提升扶贫信息传播的精准性,而下级扶贫单位则在“连带责任”等惯性压力的刺激下,动员和构建起正式的数字化表格。由此规避了基层干部在上报扶贫数精准扶贫政策清单的数字化传播与信息共享架构据中夸大脱贫难度的非理性行为。因此,通过构建有效的扶贫清单网络,提升了贫困资源在贫困群体之间的信息流动,从而提高扶贫清单政策的执行力。

其二,扶贫清单通过贫困信息的类型化归档,精确回应了贫困农户自身需求。扶贫政策清单涉及农村社会保障政策、教育扶持政策、产业扶贫政策、健康扶贫政策等多种清单类型。虽然扶贫清单的内容具有扶贫治理的工具性定位,但是,工具理性的僵化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扶贫场域中简单追求行政效率的治理程式。“可考核”的数字化清单也强化了政策的公平和效率属性,政策清单形式的工具化认知重塑了扶贫清单具有的治理边界,该脱贫模式则规避了地方政府、扶贫干部与贫困农户之间的福利依赖关系。作为扶贫的有效治理工具,农户类型化的清单信息赋予了政策执行效率优先的规范性内涵。因此,扶贫清单不但属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的政策类型,而且又是一种提升扶贫绩效和精准监督的技术工具。

(三)政策清单执行的公共性目标

公共性是扶贫政策执行和脱贫治理的基本目标,也是国家自主性建设的前提。这是因为,“国家控制的领域应该减少,但在具体问题上,公众永远要求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政府行为”。虽然扶贫治理清单产出过程一直暗含“公共性”的价值走向,但是“公共性”理念自其诞生之初就蕴含着内生性的市场逻辑。

扶贫治理中的清单制考核以公共利益为制度内核。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作为公共权力运用的一种特殊方式,清单制扶贫信息治理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领域的合作管理,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扶贫绩效的最优化。可见,扶贫信息是“一个比黄金、货币和土地更灵活的无形财富和权力的基础”。在扶贫实践中,清

单信息制定的“公共性”主要体现在农户脱贫的公共诉求以及扶贫信息传播的开放和包容效率上。

显然,扶贫资源向基层的渗透和市场力量的嵌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扶贫信息传播的公共性程度,但是,“在没有政治力量、资本力量的支持下,公共领域建构只能是一个理想的状态,是一个无法实现的概念”。清单制的扶贫信息不同流向并不仅是效率与合法性运作的交叉重叠,而且暗含政策信息的公共性逻辑。因此,国家扶贫信息治理的清单制运作模式以及市场和社会的互动关系拓展了扶贫信息的公共性目标。

首先,清单信息是激发扶贫行动者活力的“催化剂”。为了厘清国家与农民之间互动的逻辑关系,需要将农户有序地组织起来,建构乡村治理公共性。事实上,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互动是双向转化的,清单制脱贫的治理技术摆脱了贫困主体的非人格化特征,一方面,扶贫清单的运用限定了政府公共权力的运作边界,另一方面,政策清单向贫困农户展示了一张“明白账”。因此,扶贫过程彰显了市场和社会向农户主动赋权的政策执行过程,拓展有针对性的公共服务清单信息。在一定范围内激发了清单制扶贫的技术收益,提升了贫困农户在民生领域的信息服务质量和涉农扶贫信息资源的公共性整合效率。

其次,政策清单是提升扶贫治理能力的“任务书”。目前,我国精准扶贫实施的是“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这种纵向的扶贫权力运作框架下,县域政府围绕贫困地区及群体建立扶贫政策清单,搜集并整理扶贫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同时,以扶贫清单内容为平台,做出城乡低保、医疗救助、教育培训等清单制脱贫的举措。上级政府根据清单政策的内容对贫困村、贫困户的贫困状况评估和认定,对“脱贫摘帽”的攻坚任务进行认定核准和落实。

其三,扶贫政策清单是改善民生服务的“路线图”。扶贫清单内容的制定和执行可以有效监督下级政府扶贫政策的执行状况,减少了政策清单产出过程中因政策“变通”而出现的政策“走样”现象。同时,清单制扶贫的治理形式以民生价值的实现程度为坐标,促使各类扶贫政策内容以清单的形式进行

执行,解决了精准扶贫战略布局下农户参与民生服务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因此,扶贫政策清单对老百姓来说是“明白卡”,同时也是职能部门的“责任状”。借助清单内容传播的公开和互动平台,增加扶贫治理的回应性、公正性。政策清单的运用,压缩了政府部门多头参与扶贫以及扶贫实践中公共性流逝的程度,切实将扶贫政策清单打造成农户的幸福“目录”和民生“菜单”。

二、数字化传播:以建档立卡为平台的清单制政策考核

比起传统科技,信息技术为媒介的清单制模式塑造了扶贫规则形式化、脱贫任务专门化和扶贫过程标准化的数字化传播模式。以“建档立卡”为平台的数字化传播方式贯穿于清单制扶贫的资源供给方式、扶贫行动主体的行动逻辑以及精准脱贫的效果等三个层面。

(一) 扶贫资源供给的数字化清单

扶贫清单以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分配为原则,要求脱贫对象“在地化”的数字信息予以配合。诚然,清单政策作为分配扶贫资源的技术手段是另外一种更加重要的稀缺性资源。清单政策重点关照了扶贫资源价值的分配过程,决定着扶贫资源“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分配给谁”。扶贫资源的数字化清单具体决定了清单政策执行的获益者以及受损者。

如前文所言,扶贫政策清单是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信息传播形式,数字化的传播效率为扶贫政策清单执行过程中的数字化差距、数字鸿沟以及数字不平等现象提供了测量标准。扶贫资源供给的数字化清单从整体上描述了贫困农户生产、生活和交往的基本情况,以数字化的形式展现了整个村庄的家户状况、人口规模、自然资源等信息。

扶贫数字化清单与目标管理不同,为了适应数字化清单的绩效考核要求,扶贫资源的清单制考核以“文件”的形式对扶贫“任务”进行布置,具体要求县级扶贫单位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建档”和“立卡”。“建档”就是为贫困村和农户建立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数字化档案,而“立卡”主要是指以数字化的形式建立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帮扶卡册。所有扶贫的帮扶措施、帮扶主体和对象以及帮扶绩效都必须在《帮扶记

录簿》中予以呈现。诚然,扶贫清单的数字化资源供给形式是提升扶贫信息传播效率的必由路径。

在扶贫条件不断发生变化的外在变量中,各类数字化清单信息关注的是情境投入和数字化能力产出的相对关系。在清单制考核的数字化效率度量中,扶贫资源大抵可分为三个类别:首先,贫困农户生产和生活保障的补助信息,如危房改造补贴、农业补贴、大病医疗等;其次,基本保障性资源,如农户低保、教育救助和基础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等;最后,直接用于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投资,清单制扶贫绩效考核通过整合分散的贫困村和贫困户的信息,减少了上级政府和下级扶贫单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为扶贫清单的有效治理提供统一化和整体性的执行标准,降低了贫困信息在民众间的交易成本。

(二) 扶贫主体行动的数字化清单

数字化清单揭示了扶贫主体的行动规则及其互动关系,在清单信息数字化传播的社会互动过程中,个体扶贫单位以期通过“减贫大数据”政策清单来引导扶贫资源在乡土社会中的配置效率:省扶贫办作为数字化清单的宏观制定者,践行了整个中央顶层设计的扶贫举措和关键领域;县级扶贫单位作为中层扶贫行动者,承担扶贫资源的科层分配和发包,既接受上级扶贫部门的委托,又直面贫困农村和农户,自下而上地连结国家与乡土社会;乡村干部作为清单制考核的最末端,深植于地方社会,谙熟各类型的地方性知识。可见,扶贫的三组基层行动者在绩效压力下引导清单信息数字化生产的进程,进而植入三类扶贫主体的脱贫意志和偏好。

首先,从扶贫行动者的实践空间来看,清单制考核的数字化传播是扶贫实践的有效技术治理形式。政策清单作为评价脱贫绩效的技术工具,它通过贫困村和贫困农户的个体生成,对整个中央的顶层扶贫实践活动进行了引导。通过扶贫清单制的数字化考核,服务于扶贫资源的生产或再生产过程。扶贫清单政策的具体实施,离不开各级扶贫办、扶贫单位的多方合作。虽然各扶贫主体的行动逻辑不同,但是各级扶贫办主要遵循清单制脱贫的技术治理价值,注重清单政策的运作实施过程及其效果,以及扶贫治理过程和效果的政治影响。

其次,从扶贫行动者的行为逻辑来看,由于各级扶贫办、驻村单位以及贫困村各处在不同的行政序列中,各行动主体之间并没有严格科层制的上下级关系。因此,对诸多扶贫行动者进行分析,就可以洞悉整个扶贫政策清单数字化传播所指涉的扶贫实践活动、各扶贫主体关系的冲突性以及扶贫行动者的主观认知等因素。

其三,从扶贫行动者的动力机制来看,各扶贫工作组和驻村单位主要受到政治动员和行政压力而被动地参与到清单制的扶贫实践中,其关注的是上级各种督察考核的数字化指标。作为清单制考核的末梢,村干部则是精准扶贫政策清单的具体执行者,尽管他们没有扶贫效果的考核压力,却直接面对广大贫困的农户,承担着最繁重的扶贫任务。众多扶贫单位和治理主体,因为扶贫政策清单的公共性价值而达成共识。

(三) 精准脱贫效果的数字化清单

扶贫政策清单以数字化的方式无限压缩了政策制定与执行之间的信息扭曲,并通过对相关扶贫指标的考核,确保扶贫开发能够精确瞄准贫困农户。具体来看,政策清单通过“建档立卡”的数字化传播手段来衡量脱贫的客观效果,各级地方扶贫办基于清单内容获取扶贫对象的“一手资料”和扶贫资源配置的进展情况。扶贫清单以数字化的形式将扶贫的治理内容、治理行动和治理效果都予以量化,通过清单的执行“定点定量”地实现有序脱贫。

扶贫政策清单信息从深层次揭露精准扶贫的发生机制,通过扶贫的政策文本和田野调查设计扶贫的清单事项和分层系统,明晰贫困农户需求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的体系构成。按照扶贫清单的政策执行程序,对扶贫政策清单进行编制与内容细分。围绕清单制考核的脱贫增收,厘清清单制运作的公共性职能,明确扶贫资源配置中的监管责任。

数字化清单对传统扶贫的“碎片化”体系进行精准整合,提升了扶贫清单政策的工作效率和脱贫的实际效果。同时,精准脱贫效果的数字化清单也关注到了村庄社会结构、村庄社会基础与日常生活逻辑的现实影响。从整个扶贫清单的传播过程来看,扶贫政策清单构建了一个理性的权责匹配脱贫体

系,数字化信息的有效执行实现了政策扶贫—“横向到边”、兜底保障—“纵向到底”的脱贫效果。

清单制脱贫考核保证了扶贫过程的有序退出机制,预防了虚假脱贫和数字脱贫的扶贫信息传播乱象。同时,将扶贫政策延伸到多个治理层级,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对县级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如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对清单制扶贫的流程、环节和责任进行系统规划,对扶贫成效进行全方位考核。

三、信息共享:扶贫信息数字化清单治理的架构

清单制脱贫的信息共享机制消解了扶贫单位之间“条块”分割的“信息孤岛”效应。扶贫数字化清单的信息共享和治理具有同步性,“信息技术对国家和社会来说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对社会而言,它是组织集体行动的一个工具;对国家而言,它是管理和控制社会群体互联网行为的一个工具”。因此,按照扶贫“内容全覆盖、信息全公开、环节全监督、过程全留痕”的治理要求,搭建扶贫内容和扶贫过程的数字化信息共享模块。作为扶贫资源配置的有效治理载体,扶贫清单制信息治理的共享框架涵盖理念层、结构层与操作层三个层级。

(一)数字化清单信息共享的公共性整合

扶贫清单信息公共性整合的过程蕴含数字化传播的技术工具和行动理性。引入政策清单工具的共享理念,规避了扶贫政策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极化现象、积聚分化效应等贫困治理失灵和绩效偏差状况。因此,要重构扶贫政策清单的信息治理体系,通过数字化清单挖掘扶贫政策的隐性结构。同时,再造扶贫政策清单数字化传播的流程,对扶贫政策的隐性机制进行数字化传播的公共性整合。

1.重构扶贫政策清单的信息治理体系

清单信息共享平台的设计有助于农户脱贫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明晰清单信息中多元主体间的公共对话与协商方向,为“户户通”互联网信息的整合提供基础。政策清单的信息治理要遵照政策构成,重构扶贫责任清单的政策类型、规划内容和细化方案及其支撑关系。同时,扶贫政策清单的信息治理要克服“政策照搬”等治理失灵现象,避免政策清单的同质性复制和执行表层化和机械化。将扶贫清单

的运作体系延伸到多个脱贫治理层级,尽可能覆盖所有扶贫机构和部门。

2.再造扶贫政策清单数字化传播的流程

扶贫政策清单提供了“一体化政府”的数字化信息传播平台。因此,要充分挖掘扶贫清单“简约治理”和“扁平治理”的技术优势,不断优化扶贫政策的清单流程。具体从脱贫的目标定位对扶贫政策清单的主体职能、标准与绩效进行整体设计。在扶贫操作结构上,对扶贫信息进行搜集,脱贫责任进行监督。在扶贫理念上,基于扶贫清单的应用,对个体贫困户、贫困户、贫困县和贫困乡、贫困村等多层级贫困农户的需求进行整合,实现扶贫政策清单信息“搜集—监控—传播”的流程再造。

(二)清单信息数字化的共享模块

扶贫清单信息数字化共享平台,搭建了农户需求与资源供给之间信息共享的沟通机制。该平台以数字化信息为纽带,综合利用宽带信息网络和虚拟仿真等数字化传播技术,通过采集帮扶村和贫困个体等基本信息,对扶贫政策、扶贫资金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管理和决策服务。共享平台的建立可提供帮扶地区扶贫清单信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的传播功能,凸显扶贫政策清单信息传播的系统性与协同性。扶贫清单信息数字化传播包含信息搜集、信息管理、信息监测等三个共享模块。

1.信息搜集模块

信息搜集模块主要定位于扶贫过程的“精准识别”环节。该模块主要对扶贫对象进行清单信息的登记、核准及查询。清单扶贫信息数据以农户为单位,由县乡两级扶贫机构录入,通过市级审核,最终由省级核准并备案。该模块结合“建档立卡”的工作流程,将帮扶对象信息的各种文字、图片资料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整合,进而准确识别贫困对象,科学划分贫困农户的类型。从清单信息搜集模块的运行过程来看,该模块通过对各级扶贫机构工作信息的采集和整理,创建纵向治理与横向识别相融合的网络型识别机制。在网络型识别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包括潜在贫困对象在内的多层次部门,全面搜集数字化的贫困信息,建立在线动态贫困识别的信息搜集模块,实现扶贫信息的“精准”识别。

2. 信息管理模块

信息服务模块主要立足于扶贫“精准管理”环节。该模块旨在以清单信息的大数据为基础,在省级扶贫开发工作管理的基础上,为实现扶贫需求和供给的“无缝对接”提供平台支撑。具体而言,该模块以县为单位,综合利用宽带网络等数字技术,通过采集帮扶村、家庭及个人等基本信息,将全省扶贫项目及资金的信息进行集合整理。同时,对扶贫项目的立项、实施及验收等各环节进行科学规划、动态管理,对扶贫资金的发放、使用等进行实时跟踪。确保扶贫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实施,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规范使用,有效提高扶贫项目的竣工率和扶贫资金的利用率,达到扶贫清单信息数据的“精准”管理。

3. 信息监测模块

信息监测模块定位于“精准考核”环节。数字化扶贫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面临着数据交换复杂性、数据类型多样性、多种业务协同等扶贫难题。大数据思维和贫困户大数据清单信息为精准监测提供了技术支撑。因此,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数字化的信息集成模块,利用具有开放性和可跨平台操作的数据交换平台,对“碎片化”清单信息数据进行全面归纳,利用数字技术系统为帮扶对象提供最优化的脱贫决策。并在统一扶贫信息清单数据视图的基础上建构覆盖清单信息融合、数据挖掘、决策支持、监测预警的全方位监测体系,对扶贫政策、扶贫资金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监测。在实施精准脱贫考核的基础上,明确清单制脱贫的信息内容和脱贫标准,落实扶贫清单信息数据的“精准”监测。

(三) 清单信息数字化共享的应用平台

作为政策元治理工具,扶贫清单信息数字化共享是对各种要素进行有机组合和有效匹配。通过扶贫清单的系统合力,使扶贫政策清单能够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社区与扶贫对象”的协同参与,按照“帮扶到户、责任到人”的总体规划。全面统筹扶贫资源的供需匹配与衔接,突出不同机构部门的职能配置、服务重点与责任定位,构建多层次复合型的清单信息数字化的共享平台。

1. 大数据管理平台

扶贫政策清单运用大数据思维管理贫困户信息,围绕清单信息“资料入库—审核—结队—记录跟踪”的全流程,切实做到“户有卡、居有簿、社区有册、街道有档”的动态化清单信息管理。该平台不仅提出优化扶贫政策清单的治理程序和运行机制,而且完善了扶贫政策清单的编制设计和细化方案,有效处理了清单层次类别和清单内容的差异性。因此,利用该大数据管理平台监管扶贫资金的收支渠道、评估脱贫成效,做到数字化的清单信息有效共享,即时回应了农户的脱贫需求。

2. 绩效考核应用平台

扶贫信息的数字化传播效果是衡量清单制绩效考核“精准性”的重要标尺。绩效考核应用平台借助“互联网+扶贫清单”技术强化对扶贫主体和脱贫户的激励和约束,围绕考核主体的动态考核过程而设计。具体而言,该平台打破了“自上而下”纵向政绩考核模式,建构与动态化相契合的综合考核模式,不断培育“政府、市场与社会”的承接能力,强化扶贫风险管控机制,做到“职、权、责”合理配套,凸显扶贫主体的“声誉机制”和帮扶对象的“表达权”。

3. APP应用平台

作为扶贫清单信息交互处理的“中枢神经”,APP应用平台是基层干部管理平台、清单信息搜集和监测平台的移动版。基层干部、扶贫单位、贫困农户以及其他社会公众均可使用该平台参与脱贫信息的采集与上传,对扶贫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切实帮助扶贫人员和脱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对帮扶政策与措施的落实进行动态查询。同时,事关脱贫成效的认定与考核、扶贫工作动态资讯、农业科技精准服务、网络培训、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都可以基于该平台进行扶贫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决策,实现各类报表自动快速的生成与导出。

作者简介:陈浩天,法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公共政策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

(摘自《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